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永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

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——董事会秘书》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合同签订日 2019 年 7 月 4 日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胜、何道扬提供个人反担保，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保证金额 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部分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